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方式筹集资金，拟挂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方案

（一）挂牌规模

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

（二）挂牌期限

本次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

（三）挂牌利率

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按面值挂牌，挂牌利率根据挂牌时债券市场状况，通过挂牌定价、集中配售方式确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挂牌债权融资计划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等）。

（五）挂牌时间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有效期内择机挂牌。

（六）挂牌方式

在备案有效期内一次挂牌或分期挂牌。

（七）挂牌对象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八）担保情况

本次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九）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有效期届满及公司股东大会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债权融资计划顺利备案挂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修订和实施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挂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挂牌规模、挂牌期限、挂牌利率、挂牌时间、挂牌方式、担保情况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挂牌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信息披露等挂牌及/或挂牌相关事宜。

（三）聘请本次备案挂牌的相关中介机构。

（四）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还本付息等事项。

（五）办理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六）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拟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是基于公司融资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有利影响，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经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注册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